**免試入學【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五專】超級比一比**

113/01/17修正

|  |  |  |
| --- | --- | --- |
| 項目 |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五專免試入學(北區) |
| 招生學校 | 免試就學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共同就學區學校(均含進修部)172校聯合辦理 | 北區五專計17校聯合辦理 |
| 報名資格 | 1.**基北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及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台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畢業學生  2.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變更就學區者 | 五專為全國一區，不論就讀國中所在地為何，無須變更就學區即可報名，而且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亦可報名 |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各科均要採計(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5科**等級&標示**之積分，以及寫作測驗級分之積分) | 只採計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5科**等級**之積分，計分不採計寫作測驗成績，寫作測驗只用在比序 |
| 積分證明 | 報名學生無需提供積分證明 | 報名學生須向就讀學校申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並黏貼於報名表 |
| 報名方式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本區應屆畢業生及大陸台商學校設籍於基北區學生一律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各校再向免試入學委員會集體繳件  2.**個別現場報名：**非應屆國中畢業生、變更就學區者、返國就學學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個別直接向免試入學委員會繳件  註：非應屆畢業生、變更就學區者、返國就學學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採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參加集體報名 | 1.**國中集體通訊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各校再郵寄報名資料至免試入學委員會  2.**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各校再向免試入學委員會集體繳件  3.**個別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再郵寄報名資料至免試入學委員會  4.**個別通訊報名**：填妥紙本報名表，再郵寄報名資料至免試入學委員會  5.**個別現場報名：**直接向免試入學委員會集體繳交報名資料  註：非應屆畢業生、返國就學學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採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得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
| 報名日期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7/1～7/2  2.個別現場報名：6/29～6/30 | 1.國中集體通訊報名：6/20～6/28  2.國中集體現場報名：6/30  3.個別網路報名：6/20～6/28  4.個別通訊報名：6/20～6/28  5.個別現場報名：6/30 |
| 報 名 費 | 230元 | 300元 |
| 志 願 數 | 多校多科 | 一校多科 |
|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 6/21(五)12：00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公告 | 6/21(五)12：00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公告 |
| 志願選填 | 模擬選填：6/11～6/18  正式選填：6/21～6/27 | 無(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
| 積分採計 | 最高總積分108分(志願序積分36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分+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6分) | 1.最高原始總分50分(多元學習表現16分+技藝優良3分+弱勢身分2分+均衡學習6分+適性輔導3分+國中教育會考15分+學校得自訂加分項目5分)  2.各校得自訂積分採計項目和權重 |
| 超額比序 | 1.第一順次：總積分(志願序積分36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分+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6分)  2.第二順次：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21分+服務學習15分)  3.第三順次：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4.第四順次：志願序積分  5.第五順次：國中教育會考單科等級加標示，依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 | 各校得自訂同分比序項目和順序 |
| 錄取公告 | 7/9(二)11：00 | 7/10現場登記分發並報到 |
| 複 查 | 7/10(三)08：00～12：00現場辦理 | 無 |
| 報 到 | 7/11(四)09：00～11：00 | 7/10現場登記分發並報到 |

備註：

1.【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和【五專免試入學(北區)】均屬於免試入學的一環，依規定不得設定報名門檻條件

2.未經【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或【五專免試入學(北區)】錄取報到者，可以再報名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免試入學續招或其它入學管道招生

通則：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包括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未於該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後續之入學管道招生，簡單的說：「一個人只能佔一個缺」，教育部已經建立一套名額控管機制，並且運作多年，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被取消入學資格而得不償失)

3.依規定，不論【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或【五專免試入學(北區)】之招生餘額(含未額滿、錄取未報到及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得於8/1起辦理續招，詳請請洽各招生學校或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contiEFA>)或

技訊網2024(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或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